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团发〔2023〕8号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

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共青团中央“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2023年寒假全国大学生“返家乡”社会实践工作部署和学校2022年秋季工作会议精神，引导大学生通过实践提升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加强表达交流与沟通合作的能力，提升学习、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学校团委将开展2023年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二、活动内容

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主要从红色教育实践、企业学习实践、社区服务实践、乡村振兴实践等方面开展。鼓励大学生利用寒假返乡之际“就近就便”，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在家乡所在地开展社会实践，形成实践成果。

**（一）“家乡发展我见证”——大学生乡村实践专项**

中山大学团委联合中山大学中国区域协调发展与乡村建设研究院举办，面向全校热心乡村建设、关心家乡发展的学生（不限年级、专业），引导青年学生参与家乡村景拍摄，展现家乡发展变化，深入了解乡村振兴战略，探索青年学生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模式。参与实践活动的同学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的假期安排、专业领域、研究方向及实践条件，利用返回家乡村庄期间开展调研实践，形成一篇图文并茂（图片、视频、航拍等）的家乡发展报告，发布在“村景拍拍”微信小程序平台。具体参与形式详见附件。

**（二）“社区实践我参与”——大学生社区实践专项**

根据团中央、团省委关于“大学生社区实践计划”工作部署，各二级单位团组织以团支部为工作主体，充分发挥学院专业优势和支部团员特点，推动学生团支部与社区团支部完成结对，可以立足学院现有社会实践基地和志愿服务基地，项目化开展城乡社区实践活动。寒假期间，在家乡所在社区，围绕地方和基层工作需要，统筹组织学生就近就便参与一次社区实习、参与一次志愿服务或参与一次社区文体活动等社区实践活动，形成一篇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三）“家乡文化我共建”——大学生基层思政实践专项**

中山大学团委联合党委学生工作部举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基层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引导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继承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传播先进文化。挖掘乡村多元文化价值，积极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结合社会实践将家乡特色文化、传统习俗、春节文艺活动、绿色生态文明风尚进行展现，形成一个短视频作品，助力乡村振兴和家乡文化建设。短视频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画幅不限，横屏、竖屏拍摄均可；时长要求5分钟以内；视频格式限MOV或MP4格式；视频清晰度要求高清（720P及以上）；视频大小不超过5G。

**三、申报说明**

（一）实践活动参与对象需为我校在籍在校大学生。各二级单位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引导学生在确保安全、家长同意的前提下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原则上不跨区域流动，可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活动，不得前往自然灾害频发或有安全隐患的地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二）请各二级单位团组织抓好统筹协调，引导学生根据自身实际参与“家乡发展我见证”——大学生乡村实践专项、“社区实践我参与”——大学生社区实践专项、“家乡文化我共建”——大学生基层思政实践专项，在假期结束后由二级单位按各专项择优报送不超过2份团队或个人材料至校团委。

（三）活动后将开展寒假“返家乡”社会实践交流分享会，展示活动优秀作品，分享优秀实践感悟。

（四）活动相关信息咨询群如下：

**四、成果提交**

2023年2月28日前提交材料至校团委工作邮箱：twsjzx@mail.sysu.edu.cn。材料包括：社会实践团队总结报告或个人实践总结报告，总结报告不超过2000字（格式参照以下规范格式：标题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正文使用三号字体，其中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二级标题使用“楷体”，段落正文使用“仿宋\_GB2312”；行距设置固定值28磅）；音频、视频、图片材料（至少3张有代表性的活动场景照片，要求分辨率在1280×960 以上，JPEG 格式）；其他支撑材料包含不限于校外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宣传、实践单位感谢信等。

校团委将根据各单位提交团队或个人实践总结情况，评选若干优秀实践队伍及个人。

附件：“家乡发展我见证”大学生乡村实践专项活动成果提交要求及村景拍拍相关操作指南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2023年1月10日

（联系人：顾文明 电话：020-84112984）